**蒙牛乳业清远工厂VI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**

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/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就 清远工厂VI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1. **项目编号：**MNCGJH-20230321-0014
2. **项目名称**：清远工厂VI采购项目
3. **项目概况：**

清远工厂VI设计制作合同即将到期，现针对清远工厂（常、低、冰、鲜）VI标识设计、制作安装、维护服务等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。

1. **资格要求**
2. 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（范围：凡是经营范围中涉及广告制作、设计、宣传、服务等内容的均可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资质证书、实施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/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及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3. 竞谈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4.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投资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谈项目投标；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。
5. 本次竞谈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6. 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的企业参与竞争。

**五、报名须知**

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：

1. 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（注: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）；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/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；
2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备注：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，如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附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近一年内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；

1. 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；
2. 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，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；
3. 企业最近1年（2022年-至今）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；
4. 竞谈人需提供企业近 3 年（2020年-至今） 1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（以合同以及订单或验收报告为准）；
5. 数据保密协议（附件4）；
6.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。
7. 以上各类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并按以上“组成及顺序”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，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（如下）送到wangyanfen3@mengniu.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（过期发送不予受理），邮件主题为“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，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”，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。

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，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（纸质资料发快递）至报名联系人王艳芬处，作为资格审查材料（以上内容必须清晰、易辨认，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）一式一份；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。

资料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路17号 蒙牛乳业（ 王艳芬18023336624）

**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3 月 28日 至 2023年4月 1日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3年 4月 3日至 2023年4月7日；

3、谈判文件发售时间： 2023 年 4月 10日至 2023 年 4月 13日发售谈判文件，谈判文件每套售价：人民币 200元，售后不退（汇款后将回执扫描后发联系人邮箱主题栏里写清楚项目名称）；

具体打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分行

银行帐号：4468 3001 0400 66666

4、谈判时间： 2023 年4月 19 日14时（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）；

**七、谈判地点：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一期大会议室**

（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）

**八、发布媒体：**

推荐：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采购招标实施方：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**王艳芬**

联系方式：18023336624

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 潘宏

联系方式：18686095595

附件：1.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

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3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4.数据保密协议

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

2023年 3月28日

附件1：

潜在竞谈单位报名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潜在竞谈单位名称 | 标段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邮箱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竞价方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 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， 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职务： 系 （竞 价 方 全 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

 竞 价 方： （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面）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反面）） |

附件3：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：

 （竞谈方全称）法定代表人 授权 （代表姓名）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，参加贵方组织的 清远工厂VI采购 项目竞谈，全权处理竞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竞价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身 份 证 号 码：

职 务：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

附件4：

**数据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

承诺方：

  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**

1、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、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、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**第二条、保密条款**

1、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、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、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、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、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、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**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、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、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**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**

1、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、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、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、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、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**第五条、**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

**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 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